

附件 3

富民产业基础设施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一体推动兴业、强县、富民，进一步发挥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富民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，提高投资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2 号）、《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）、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晋发改规发〔2025〕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补助的形式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计划新开工或已开工项目，不支持已完工或投资完成额超过 80% 的项目。

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不支持已安排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支持方向：依托当地资源，聚焦种养循环、延伸农

业产业链、实现乡村多元价值，以点带面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。

第六条 支持的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特优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。支持中药材、杂粮、干鲜果、畜牧等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与排水设施、电力工程、农业生产集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农产品加工流通配套基础设施。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区域内部的水、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性农产品烘干仓储、冷藏保鲜、分拣包装、检验检测、集中育秧（苗）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乡村农文旅融合配套基础设施。支持农文旅融合区域内的给排水管网、污水处理设施、道路安防设施、公共停车场、公共厕所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七条 本专项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和“门墙亭廊栏”等景观类设施建设，各地应根据当地政府投资能力，统筹使用地方财政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第八条 单个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的50%，安排到单个项目的省级政府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

第九条 本专项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建设，项目单位（法人）应为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、委托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第十条 申请本专项的项目应依法完成审批程序，取得土地、规划等前期手续，落实建设资金。在建设任务确定、组织实施方式等方面，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，尊重村民意愿，将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村务公开范畴，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鼓励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积极吸纳项目地所在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（法人）按程序报送资金申请报告，并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。市发展改革委指导项目单位（法人）编制资金申请报告，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项目单位（法人）基本情况，包括其社会信用情况等；
- 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；
- （三）申请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；
- （四）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；

（六）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承诺，对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的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- （一）符合投资补助支持范围、类型和相关要求；
- （二）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，投资计划下达当年项目

能够开工建设；

（三）项目已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；

（四）对拟新建项目，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，确保如期开工建设；对已开工项目，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；

（五）未申请或使用其他省级财政资金；

（六）项目单位（法人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七）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，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并在文件中注明：“经认真审核，项目除申请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已落实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”。

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

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，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委托有关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质量安全、投资估算或概算、需求分析、要素保障、运营方案、投资效益、风险管控等进行评估。

第十五条 对同意安排投资支持的项目，按照委内程序审议通过，纳入省级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支持计划。省发展改

革委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，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，相关市发展改革委应于收到投资计划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十七条 本专项实行定期调度制度，市发展改革委于每月 10 日前将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管，通过自查、现场督察、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、转发计划、项目落地实施、地方建设投资落实、计划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

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综合考虑绩效评估结果、整体工作落实进展、投资完成情况、信息填报真实性与及时性等，结合日常调度和审计、专项检查情况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对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的市，下一年度暂缓受理该市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申请。对综合评价情况较好的市，下一年度给予倾斜支持。

第二十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因建设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、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，应及时向

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,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内项目的监督管理,按照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,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。